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0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主持人：董事长彭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316,404,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799,353 股的 41.3168%。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80,233,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799,353 股的 36.5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17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799,353 股的 4.72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杰利、沈旭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398,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杰利、沈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0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煌上煌”）于近日收到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榕环罚【2019】44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议书》的主要内容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煌上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污水进行取样监测时发现，福建煌上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污水总磷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一级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和《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 年版）第 FZ01HB-CF-0072 项规定，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煌上煌做出责令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和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向福清生态环境局或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清市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福建煌上煌采取的措施

福建煌上煌得知监测结果后，立即组织了相关部门负责人查明原因并采取了相应的解决措施。经查明，导致排放污水总磷浓度超标的主要原因为使用工业洗涤剂清洗车间地面不当导致。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福建煌上煌采取了如下主要措施：

1、立即停止使用现有洗涤剂，改为使用无磷型洗涤剂清洗地面。

2、添置先进的水样检测设备——智能型组合多参数水质测定仪，替换原先的水质检测设备，加强处理后水样监测，每天取样监测。并定期将样本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3、对自行监测不合格废水进行回流污水处理池重新处理，直到自行监测达标后方能排放。

4、委托专业公司对污水管网彻底清理和定期清理。

（二）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

1、加强管理、强化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公司以此次事件为典型，召开环保专题会议和培训，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生产管理人员、车间操作人员和污水处理专职人员培训操作要点。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同时强化员工考核，加强对内部责任人的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责任人加强处罚力度。

2、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煌上煌详细了解受到处罚的经过，公司认为由于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在环境执法的监测项目、采样监测等存在不规范情形，且根据不交叉执行原则，福建煌上煌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不应执行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因此，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请了行政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已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避免此类事件发生。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管王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董事、高管王虹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虹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公告日，东江能源已累计收到增值税 70%部分退税款 740.72 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 2019 年度其他收益，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4.94 万元的 13.78%，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 2019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谭钦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谭钦兴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谭钦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1,700 股（其中：IPO 前取得的股份为 1,125,345 股；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6,35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财务需求，董事谭钦兴先生拟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00,000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76%，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16.924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钦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1,700	0.2812%	IPO 前取得：1,125,345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355 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钟华文	98,370	0.0234%	2018/5/28～2018/5/29	144-146	2018 年 4 月 18 日
杨耀兴	92,000	0.022%	2018/5/11～2018/6/15	142.18-145.58	2018 年 4 月 18 日

注：以上减持比例均以披露减持结果时点的股本总数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谭钦兴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04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0/2/3～2020/7/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因个人财务需求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谭钦兴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董事谭钦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华商银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7 天 -89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	1.05%-3.98%	202.52-767.65
2	华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80,000	1.35%-4.22%	260.38-813.94
3	交通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	100,000	4.10%-4.20%	977.26-1,001.10
4	民生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0	1%-4.15%	241.10-1,000.55
5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0.3%-4.1%	144.66-1976.99
6	中信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4%-4.5%	975.34-1,097.26
7	成都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	1.54%-4.2%	148.87-406.00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	87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4	88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	-	否
5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6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7	87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中心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分别与各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工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88 天
认购金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华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8 天
认购金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可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后一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交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
产品期限	87 天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民生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8 天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 / 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5、平安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8 天
认购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6、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9 天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间客户不得提前支取；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7、成都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7 天
认购金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各个理财产品的挂钩标的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挂钩标的
1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
2	华商银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观察期内每日下午 3 点路透 REUTERS 页面“EUR=”版面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3	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路透 TKFE 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4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USD-3Mlibor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伦敦时间）上午 11 时在路透社信息终端“Libor01”版面上显示的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6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7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欧洲央行网站上公布的 EUR/USD 汇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工商银行（股票代码：601398）、华商银行、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成都银行（股票代码：601838）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或其子公司（华商银行为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5,410,104.88	3,965,924.41
负债总额（万元）	2,777,337.96	2,283,448.39
净资产（万元）	2,632,766.92	1,682,4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429.28	117,3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103.10	-316,8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0,192.13	26,745.45
货币资金（万元）	1,647,847.56	770,790.55
有息负债（万元）	770,291.95	954,957.20
资产负债率	51.34%	57.58%
货币资金 / 资产总额	30.46%	19.44%
有息负债率	27.73%	41.82%

备注：

1、有息负债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2、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3、有息负债率 = 有息负债 / 负债总额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 27.73%，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4.09 个百分点，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 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42.48%，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100,000,000.00	0	95,268,139.63	7,100,000,000.00
合计		7,100,000,000.00	0	95,268,139.63	7,10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10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3.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获得中标公告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公示（http://cixi.bidding.gov.cn/zfcgcgjggs2/537085.jhtml），确认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为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系统委托运营和提标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后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将成立项目公司来实施本项目。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系统委托运营和提标项目

2、中标单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3、中标项目招标范围：

（1）运营管理内容包括：

东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预处理 5 万吨、慈溪市东部范围内的市级管网约 85.92 公里及泵站 24 座、镇级管网 278.10 公里及泵站 19 座（不包括农村污水管网）、已建成的门户管理合计 78 家均委托项目公司统一运营维护。

委托运营期限为 5+5 年，中期进行考核评估，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49 元 / 吨。

（2）提标项目内容包括：

为了使污水厂出水达到清洁排放标准所进行的提标改造：污泥减量化要求含水率由 80%降至 40%、一期生物池除臭改造；东部片区信息调度系统建设。

提标项目工期为 1 年，总投资约 7,300 万元。

4、招标代理机构：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招标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慈溪市附海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附海镇花塘路 5 号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振观路 6 号
慈溪市掌起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横街 509 号
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湖滨路 58 号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慈溪滨海区天叙路 1 号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浒崇公路 55 号

2、最近三年招标人与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与慈溪市附海镇人民政府、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慈溪市掌起镇人民政府、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签订合同。

公司与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签订《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于 2019 年 6 月签订《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临时托管运营协议》。

三、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联合体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建荣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 298 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业及市政用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服务；净水设备、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水处理药剂及新材料、电子产品、空气净化设备、空气除湿设备、塑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技术服务；塑料、化工产品、水质分析仪的批发、零售；膜材料、膜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膜组件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职责分工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和提标项目代建工作。其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及运营管理，联合体成员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及项目管理。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实现了门户、管网、泵站一体化管理，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同时，如果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实施，将增强公司在运营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浙江区域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公示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